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等形态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目录由国务院确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统称矿业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国务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减收或者免收有关费用。

国家保护依法取得的矿业权不受侵犯，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由国务院确定。

第七条 对国务院确定的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以下称特定矿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八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矿山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地质调查成果等，编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国家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和矿产资源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矿产资源应急保供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以及矿区生态修复等领域科技创新及其成果的应用推广，提高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以及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以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以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第二章 矿业权

第十四条 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出让方式取得，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除外。

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承担矿业权出让工作。

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统筹安排，优化矿业权出让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矿业权出让工作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际需要相适应。矿业权出让应当考虑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安全要求等因素。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可供出让的探矿权区块来源；提供探矿权区块来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就探矿权区块提出出让申请，对符合出让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出让。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禁止或者限制开采矿

产资源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提前公告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竞争规则、受让人的条件及其权利义务等事项。

受让人应当具备与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相应的技术能力等条件。矿业权出让过程中，应当平等对待各类主体。

第十七条 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勘查或者开采的矿种、区域，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和安全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矿业权的期限等事项；涉及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明确保护性开采的有关要求。矿业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应当遵循符合地质工作规律、有利于调动矿产资源勘查积极性、维护国家权益的原则，并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受让人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

收益后，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依法为其办理矿业权登记，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矿业权自登记时设立。

矿业权发生变更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

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享有开采有关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的矿产品的权利。

矿业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在已经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不得设置其他矿业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矿业权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续期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减勘查区域面积。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勘查工作，并每年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

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业权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依法不予续期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人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该探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为其办理采矿权登记。

在探矿权期限内，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情形导致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外，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用于作价出资、抵押等。

矿业权转让、作价出资、抵押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转让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矿业权登记簿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矿业权转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销售矿产品的，无需取得采矿权，但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监督管理要求：

（一）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二）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成矿区远景调查和潜力评价。

第二十七条 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和成果地质资料。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依法保管、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补偿。

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第三十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国家完善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适应的矿业用地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

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露天开采煤炭、铝、铁、铜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

第三十一条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区域范围。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在相邻区域通行，架设供电、供水、通信等相关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进入他人的勘查、开采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 (二) 扰乱勘查、开采区域正常生产秩序、工作秩序；
- (三) 侵占、哄抢矿业权人依法开采的矿产品；
- (四) 其他干扰、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进行开采，但应当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

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设备、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四条 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清除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对废弃的探坑、探井等实施回填、封堵；破坏地表植被的，应当及时恢复。

勘查活动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和耕地质量；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应当及时恢复植被。

第三十五条 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合理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

国家制定和完善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的激励性政策措施。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闭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发生职业病。

第三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第四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草原、耕地、湿地、地表水和地下水等生态系统的破坏；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

关部门制定矿区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协调和监督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第四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其矿区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注销登记而免除；采矿权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权利、义务的采矿权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

第四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在矿区涉及的有关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后，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

矿区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的，应当分区、分期进行；不能分区、分期进行的，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进行。

第四十四条 矿区生态修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矿区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

布。

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分期进行的，应当分区、分期验收。

第四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

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

第四十六条 国家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和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储备结构、规模和布局并动态调整。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储备、能源等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矿产品储备，建立灵活高效的收储、轮换、动用机制。

第四十八条 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产能储备责任，合理规划生产能力，确保应急增产需要。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及其稀缺和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供应安全预测预警体系，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及时对矿产品供求变化、价格波动以及安全风险状况等进行预测预警。

第五十一条 出现矿产品供需严重失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受到重大影响等矿产资源应急状态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发布矿产品供求等相关信息；
- (二) 紧急调度矿产资源开采以及矿产品运输、供应；
- (三) 在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等区域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应急性开采；
- (四) 动用矿产品储备；
- (五) 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六) 其他必要措施。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市场秩序。

因执行应急处置措施给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消除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 (二) 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汇总、分析，并定期进行评估，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矿业权分布底图和动态数据库。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依法及时公开监管和服务信息，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矿业权人和从事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予以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收回探矿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收回采矿权。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

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拒不改正的，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矿业权人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 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 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 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第六十六条 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

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六十八条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矿产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违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土地管理、地质

资料管理、林业草原、文物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法进行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现行法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等形态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目录由国务院确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第一款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

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第四条 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

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统称矿业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国务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减收或者免收有关费用。

国家保护依法取得的矿业权不受侵犯，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六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由国务院确定。

第十七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七条 对国务院确定的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以下称特定矿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八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矿山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地质

	<p>调查成果等，编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第九条 国家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和矿产资源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矿产资源应急保供能力和水平。</p>
<p>第八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p>	<p>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以及矿区生态修复等领域科技创新及其成果的应用推广，提高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水平。</p>
<p>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第十一条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以及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十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p> <p>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p>	<p>第十二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p> <p>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以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以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察。</p>
<p>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p>	<p>第二章 矿业权</p>
<p>第二十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p>	<p>第十四条 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出让方式取得，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除外。</p> <p>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承担矿业权出让工作。</p> <p>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p>
<p>第二十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统筹安排，优化矿业权出让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矿业权出让工作与加强矿产资</p>

<p>(二)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p> <p>(三) 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p> <p>(四) 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p> <p>(五)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 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p> <p>(六) 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源勘查、开采的实际需要相适应。矿业权出让应当考虑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安全要求等因素。</p> <p>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可供出让的探矿权区块来源; 提供探矿权区块来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就探矿权区块提出出让申请, 对符合出让条件的, 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出让。</p> <p>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禁止或者限制开采矿产资源的, 应当遵守相关规定。</p>
<p>第三条第四款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 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十六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 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提前公告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竞争规则、受让人的条件及其权利义务等事项。</p> <p>受让人应当具备与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相应的技术能力等条件。矿业权出让过程中, 应当平等对待各类主体。</p>
	<p>第十七条 出让矿业权的, 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p> <p>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勘查或者开采的矿种、区域, 勘查、开</p>

	<p>采、矿区生态修复和安全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矿业权的期限等事项；涉及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明确保护性开采的有关要求。矿业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八条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p> <p>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应当遵循符合地质工作规律、有利于调动矿产资源勘查积极性、维护国家权益的原则，并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第十九条 受让人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依法为其办理矿业权登记，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矿业权自登记时设立。</p> <p>矿业权发生变更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p> <p>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条 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p>

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享有开采有关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的矿产品的权利。

矿业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在已经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不得设置其他矿业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矿业权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续期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减勘查区域面积。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勘查工作，并每年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矿业权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依法不予续期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人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该探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为其办理采矿权登记。</p> <p>在探矿权期限内，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情形导致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p>
	<p>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p> <p>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p>
<p>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外，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用于作价出资、抵押等。</p> <p>矿业权转让、作价出资、抵押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p>

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国家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集体矿山

矿业权转让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矿业权登记簿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矿业权转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销售矿产品的，无需取得采矿权，但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监督管理要求：

(一) 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二) 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三)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三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二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八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成矿区远景调查和潜力评价。

第二十七条 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和成果地质资料。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依法保管、利用和保护。

<p>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p> <p>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第二十八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p> <p>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服务。</p> <p>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补偿。</p> <p>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p> <p>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p>

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

<p>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第三十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国家完善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适应的矿业用地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p> <p>露天开采煤炭、铝、铁、铜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p>
<p>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p>	<p>第三十一条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p>

<p>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p> <p>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当公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区域范围。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在相邻区域通行，架设供电、供水、通信等相关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进入他人的勘查、开采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p> <p>（二）扰乱勘查、开采区域正常生产秩序、工作秩序；</p> <p>（三）侵占、哄抢矿业权人依法开采的矿产品；</p> <p>（四）其他干扰、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进行开采，但应当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p>	<p>第三十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设备、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p>

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三十四条 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清除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对废弃的探坑、探井等实施回填、封堵；破坏地表植被的，应当及时恢复。

勘查活动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和耕地质量；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应当及时恢复植被。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三十七条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

第三十五条 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合理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

国家制定和完善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的激励性政策措施。

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闭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八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发生职业病。

第二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p>	<p>第四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草原、耕地、湿地、地表水和地下水等生态系统的破坏；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进行生态修复。</p> <p>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矿区生态修复技术规范。</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协调和监督矿区生态修复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其矿区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注销登记而免除；采矿权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权利、义务的采矿权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p> <p>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p> <p>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p>
	<p>第四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在矿区涉及的有关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后，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p>

	<p>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p> <p>矿区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的，应当分区、分期进行；不能分区、分期进行的，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进行。</p>
	<p>第四十四条 矿区生态修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矿区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分期进行的，应当分区、分期验收。</p>
	<p>第四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p> <p>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p>
	<p>第四十六条 国家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和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储备结构、规模和布局并动态调整。</p>
	<p>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p>

	<p>革、财政、粮食和储备、能源等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矿产品储备，建立灵活高效的收储、轮换、动用机制。</p>
	<p>第四十八条 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产能储备责任，合理规划生产能力，确保应急增产需要。</p>
	<p>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及其稀缺和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p> <p>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供应安全预测预警体系，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及时对矿产品供求变化、价格波动以及安全风险状况等进行预测预警。</p>
	<p>第五十一条 出现矿产品供需严重失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受到重大影响等矿产资源应急状态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p> <p>（一）发布矿产品供求等相关信息；</p>

(二) 紧急调度矿产资源开采以及矿产品运输、供应；

(三) 在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等区域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应急性开采；

(四) 动用矿产品储备；

(五) 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六) 其他必要措施。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市场秩序。

因执行应急处置措施给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消除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汇总、分析，并定期进行评估，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

	<p>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矿业权分布底图和动态数据库。</p> <p>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依法及时公开监管和服务信息，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矿业权人和从事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予以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七章 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收回探矿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收回采矿权。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

	<p>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拒不改正的，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矿业权人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p> <p>（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p>

	<p>(三) 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p>
	<p>第六十六条 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p>

	<p>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p>
	<p>第六十八条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矿产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p>

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造成他人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违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土地管理、地质资料管理、林业草原、文物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删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删去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删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删去

<p>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p>	<p>删去</p>
<p>第五十一条 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p>	<p>删去</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p>	<p>删去</p>